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44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我國雖已通過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，負有積極將公約內國法化之義務，惟現行反貪腐之刑事法規，卻存在重大缺漏，導致在許多司法案件中，針對公務員之貪腐行為，屢屢發生無法定罪科刑之現象。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並強化對公務員不法貪腐行為之事先抑制與事後處罰，爰擬具「貪污治罪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設「不法饋贈罪」（對公務員進行與職務行為具有原因關係之賄賂）與「不法關說罪」（公務員收取賄賂而濫用其影響力進行關說），並提高違反本法而受徒刑執行之假釋門檻，以完備公部門反貪法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與職務行為具有原因關係者，該公務員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利益金額二倍以下罰金。但該利益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，不罰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受賄罪之成立，「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」與公務員之「職務行為」間，必須具有「對價關係」始能成立（參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186 號刑事判例），導致在許多個案中，雖然公務員已有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違法情事，卻因無法證明對價關係之存在，而脫免罪責。</p> <p>三、在美國聯邦法下，其賄賂罪區分為 bribery（即傳統之賄賂罪，參 18 U.S.C. § 201 (a) (b)）與 gratuity（即所謂不法饋贈罪，參 18 U.S.C. § 201 (c)），前者要求賄賂須與特定職務行為（official act）間存在對價關係（in return for）；後者則僅要求賄賂與職務行為間具有普通之原因關連（for or because of）即可。我國法就後者漏未規範，顯有不當。</p> <p>四、然而，當公務員因其職務收受金額較小之饋贈，若均一律科處刑罰，顯不符合社會相當性之理論，從而明定收受利益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者，不罰，回歸由公務員相關人事與倫理規範處理即可。</p>
<p>第五條之二 公務員意圖影響其他公務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或公股事業人員特定職務之行使或不行使，而要求、期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當公務員收受賄賂進行不當關說，影響其他公務員之職務行使，現行法並無明文</p>

<p>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利益金額三倍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其他公務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或公股事業人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利益金額十倍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行賄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第二項之行賄人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	<p>處罰，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疏漏。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八條、日本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四之「斡旋罪」與美國聯邦法 18 U.S.C. § 1951 (Hobbs Act) 之立法例，制訂本罪，以有效抑止公務員間之不當關說。本罪只需行為人基於影響之意圖而收賄，即該當構成要件。至於事後是否實行關說，或其他公務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官股事業人員是否接受，則非所問。</p> <p>三、因公務員之關說而致使其他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時，已損及公務行為之公正性與正確性，於第二項規定加重處罰。</p> <p>四、行賄人之處罰，於第三項明定之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u>對於第五條之一人員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亦同。</u></p> <p>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，就跨區貿易、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，為前二項行為者，依前二項規定處斷。</p> <p>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</p>	<p>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，就跨區貿易、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，為前二項行為者，依前二項規定處斷。</p> <p>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</p>	<p>配合第五條之一之增設，增列第二項後段規定，對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人，亦課予刑責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亦同。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 <p>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，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，均依本條例處罰。</p>	<p>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> <p>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，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，均依本條例處罰。</p>	
<p>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</p> <p><u>犯本條例之罪而受徒刑之執行，有期徒刑未逾三分之二、累犯未逾四分之三，不得假釋。</u></p>	<p>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</p>	<p>為強化貪污罪之制裁，爰提高犯本條例之罪之假釋門檻，有期徒刑未逾三分之二、累犯未逾四分之三，不得假釋。</p>